

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應修科目表 (114 學年度起)

專業	類別	課程名稱	本學程必 /選修	性質	學分 數	開課系別	開課 年級	備註
法 律	民法	民法總則	任選為 本學程 之必修 課程	全	2/2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習
		民法親屬		半	2/0	財法系	二上	特色課程
		民法繼承		半	0/2	財法系	二下	特色課程
		家事事件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
	刑法	刑法總則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習
		刑事訴訟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三	不得顛倒修習
		犯罪學		半	2	財法系	大三	特色課程
		少年事件處理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實務課程
	公法	憲法		全	2/2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行政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二	特色課程 不得顛倒修
		法律服務（一）		半	2	財法系	大三	實習課程
		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實習課程
心 理	心理 必修	普通心理學（上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上	
		普通心理學（下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下	不得顛倒修習
	心理 選修 課程	心理及教育統計（上）	任選為 本學程 之選修 課程	半	3	心理系	一上	
		心理及教育統計（下）		半	3	心理系	一下	
		心理測驗（上）		半	3	心理系	二上	
		心理測驗（下）		半	2	心理系	二下	此 2 門課程 應同時修習
		心理測驗實驗		半	1	心理系	二下	
		發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諮詢理論與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心理衛生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變態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治療原理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改變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犯罪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兒童偏差行為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情緒與語言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
		青少年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司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
		心理會談技巧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
		現代精神醫學與心理學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

財法系、心理系與其他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配置，如下表：

	法學院學生	心理系學生	其他學系學生
財法系之法律課程	至少 6 學分	至少 8 學分	至少 8 學分
心理系之課程	至少 8 學分	至少 6 學分	至少 6 學分
取得學程	至少 14 學分	至少 14 學分	至少 14 學分